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金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名称：甘肃新邦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永昌县河西堡镇汽车站院内 016 号

法定代表人：叶彩女

联系人：张凤

联系地址：永昌县河西堡镇汽车站院内 016 号

联系电话：15209443912

我单位自愿参加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和设备配套项目（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016）的政府采购活
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
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
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
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 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愿承担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甘肃新邦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注: 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